河源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河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5年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一）隐患点现状概况。我市地质灾害呈点多、面广、规模小、危害大等特点。截至2025年3月31日，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575处，受威胁人口58232人，潜在经济损失197160万元，全市威胁100人以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149处，受威胁人口48817人，潜在经济损失157729万元（见附件1）。

（二）发育、分布特征及成灾规律。我市地质灾害具有突发、多发、同发等特点，时空分布特征明显。每年汛期（4-10月份）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易发期，每年的枯水期（1-3月、10-12月）是地面塌陷的易发期。在空间上，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及沉积岩风化松散岩土覆盖区。

（三）发生灾情险情概况。2024年全年发生地质灾害险情34起，地质灾害发生率比往年偏高，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及较大经济损失。2024年至2025年2月全市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64处，其中58处主要为2022年龙川县全县1:1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成果新增，6处因强降雨等因素诱发新增，主要集中在村镇居民区，为不规范削坡建房形成的高陡危险边坡崩滑现象。

二、2025年地质灾害趋势分析

根据2025年气象部门预测，我市气象灾害主要表现为前旱后涝，阶段性与局地性气象灾害较为突出，“龙舟水”期间总降水量较常年略偏重。结合近年来全市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及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特征，预计2025年全市地质灾害类型仍然以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为主，地质灾害的数量、规模及危害总体上与常年持平。具体预测如下：

1.地质灾害易发、频发期。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频发期与集中降水期基本一致，一般出现在3-9月份，可能形成群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是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1-2月份及10-12月份枯水期，应注意防范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2.地质灾害高发、群发区。我市东北部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西北部和东南部沉积岩风化松散岩土覆盖区及山塘水库河岸地带仍然是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村镇居民削坡建房地带、矿山活动区及交通建设区段可能出现崩塌、滑坡、泥石流突发、群发现象；我市连平县、东源县、和平县隐伏灰岩覆盖区及东源县仙塘镇、紫金县义容镇矿山地下采空区可能发生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3.地质灾害主导、诱发因素。削坡建房、公路开挖及采矿活动等破坏地质环境的工程建设活动仍然是地质灾害主导因素。长时间强降雨或暴雨、地震、山塘水库蓄排水是地质灾害诱发因素，当连续降水达到150毫米（长时间降雨）或日降水达到80毫米以上（暴雨）时，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当连续降水达到200毫米（长时间强降雨）或日降水150毫米以上（大暴雨）时，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极大。

4.规模及危害对象。我市地质灾害仍然以中小规模为主，危害对象主要为村镇居民、农村中小学生等，村镇居民及农村中小学生是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的主要对象，学校、居民点等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查重点单位。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市2025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汛期（4月-10月），尤其是5月-6月是强降雨集中期，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易发期；7月-9月受台风气候影响，可能有暴雨或大暴雨等强降雨天气，台风期间也是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常年小地震频发，对地质环境破坏较大，可能发生崩塌、滑坡、地面沉降、地裂缝等次生地质灾害，地震期间也是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因此，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包括汛期、台风期间及地震期间。

四、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区、地段、隐患点

根据地质灾害成灾规律，结合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及人类工程活动强度，我市2025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包括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削坡建房现象严重的村镇居民点、交通道路开挖地段、采矿活动区等区域地段（见附件2），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辖区、各系统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加强重要地段、隐患点地质灾害的防范。

（一）重点预防区

我市东北部（和平县-龙川北部）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预防区；东南部（紫金县）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预防区；西北部一是连平县西南沉积岩区风化松散岩土分布区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预防区，二是连平县中部变质岩区特别是构造发育区为崩塌、滑坡重点预防区；西部（东源县锡场镇、新回龙镇、黄田镇、叶潭镇、船塘镇）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预防区；北中部（连平县陂头镇、内莞镇、上坪镇、隆街镇、大湖镇、三角镇、高莞镇）隐伏灰岩分布区，东源县-江东新区萤石矿、连平县铁矿、紫金县铁矿等地下采空区为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重点预防区。

（二）重点预防地段

境内新建或在建的交通道路、铁路等开挖、回填地段，削坡建房现象严重的村镇居民点，新丰江、枫树坝及东江等水库河流库岸边坡地带居民点分布区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预防地段。

（三）重点预防隐患点

主要为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数较多的村镇居民点、学校、市场、医院以及车流量较大的交通道路两侧高陡边坡等。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及早全面部署2025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周密部署，靠前指挥，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制定应急防灾预案，落实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责任，并明确专人负责。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见附件3）组织做好辖区内或各相关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治理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加强动态巡查，夯实防灾基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要重点加强各辖区、各系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动态巡查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管理工作，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信息，对纳入数据库管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要制定发放“两卡一预案”、竖立警示牌、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点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单位要完善本系统地质灾害风险点台账，制定年度治理计划，落实治理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风险。

（三）加强监测预警，开展值班值守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联合当地气象部门，做好市、县（区）地质灾害风险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特别是强降雨过程的地质灾害实时预报，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切实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撤离。对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或社会热点关注的事件，所在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调查，编制应急调查报告。要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或者出现重大以上险情，必须在接到信息的30分钟内电话上报，1小时内书面形式速报，并及时续报抢险救灾进展和灾情险情变化。

1. 加强工程监管，严控削坡建设

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严格依法监督建设活动，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和查处，督促整改，从源头上严控人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农村住房集中建设工作，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工作，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地质灾害易发点，科学确定农村住房集中建设选址，并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集中力量对辖区内削坡地段重点开展排查，深入开展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消除或有效降低削坡建房风险。针对工程建设削坡产生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削坡行为，督促项目工程建设单位聘请有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应当要求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依法予以监督。

（五）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推进隐患治理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搬迁、治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信息平台体系建设等提供必需的工作经费，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有序开展。多方筹集资金，加快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工作，因自然作用形成的地质灾害治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要积极做好申报立项，争取上级财政防治资金；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依法由业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治理和监管责任。

（六）加强宣传培训，普及防灾知识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采取举办培训班、媒体播报、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防灾避灾知识等多种方式，加强法规政策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普及，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加强业务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技能。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尤其对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开展受威胁对象参与的应急避险演练。

六、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及应急处置

根据《河源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河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区）自然资源、财政、应急、教育、生态环境、水务、交通、住建、旅游、气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原则，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综合治理与应急管理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配备人员和必要的交通、通信、抢险救灾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落实人员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抓紧修订完善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对于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要制定单点地质灾害防灾避险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抓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应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出现紧急险情，当地政府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并保障临时避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排危除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力争全市实现“零伤亡”目标。

附件：1.河源市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2.河源市2025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区段

3.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清单

附件1

河源市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2024年初地质灾害隐患点（个） | | 2024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个）  (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 | | | | | | 备注 |
|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 | | | 其中威胁100人以上地质灾害  隐患点情况 | | |
| 总数 | 威胁100人以上 | 新增隐患点 | 核销点数 | 总数 | 威胁人数（人） |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 总数 | 威胁人数（人） |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 总数 | 威胁人数（人） | 潜在经济  损失  （万元） |
| 全市合计 | | 582 | 155 | 6 | 13 | 575 | 58232 | 197160 | 575 | 58232 | 197160 | 149 | 48817 | 157729 | 地灾点虽已完成治理但核销需要初验终验等多个程序，导致隐患点数没有明显减少 |
| 1 | 连平 | 131 | 17 | 0 | 3 | 128 | 5626 | 19381 | 128 | 5626 | 19381 | 14 | 3385 | 13110 |
| 2 | 龙川 | 171 | 48 | 1 | 0 | 172 | 17001 | 76489 | 172 | 17001 | 76489 | 49 | 13831 | 56439 |
| 3 | 和平 | 45 | 23 | 4 | 2 | 47 | 8964 | 30588 | 47 | 8964 | 30588 | 25 | 7924 | 25901 |
| 4 | 紫金(含江东) | 207 | 47 | 1 | 7 | 201 | 21790 | 34346 | 201 | 21790 | 34346 | 42 | 18977 | 27285 |
| 5 | 源城 | 3 | 2 | 0 | 0 | 3 | 295 | 2381 | 3 | 295 | 2381 | 2 | 222 | 1585 |
| 6 | 东源 | 25 | 18 | 0 | 1 | 24 | 4556 | 33974 | 24 | 4556 | 33974 | 17 | 4478 | 33409 |

附件2

河源市2025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区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重点区段 | 主要灾害  类型 | 防范措施 | 涉及的行业或  主管部门 | 监测预防责任人 |
| 1 | 村、镇居民点 | 紫金县：紫城镇、南岭镇、龙窝镇、水墩镇、苏区镇、黄塘镇；  连平县：上坪镇、隆街镇、陂头镇、溪山镇；  和平县：阳明镇、大坝镇、长塘镇、贝墩镇、古寨镇、合水镇；  龙川县：老隆镇、黄石镇、细坳镇、贝岭镇、上坪镇、铁场镇、麻布岗镇；  东源县：船塘镇、锡场镇、新港镇 |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 监测、巡查、排查 | 各级人民政府 | 各级人民政府主管  部门负责人 |
| 2 | 交通干线 | 在建或新建交通干线开挖、回填路段 | 崩塌、滑坡 | 监测、巡查、排查 | 交通运输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负责人 |
| 3 | 水库、河流 | 新丰江、枫树坝库区及河流沿岸居民点 |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 监测、巡查、排查 | 水务 |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
| 4 | 厂矿企业 | 各县区地下开采矿区；东源、和平、紫金瓷土矿露天开采矿区 |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 监测、巡查、排查 | 应急、自然资源 | 应急、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负责人 |
| 5 | 农村中小学校 | 紫金县、龙川县、和平县、东源县、连平县中小学等 | 崩塌、滑坡 | 监测、巡查、排查 | 教育 |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 |
| 6 | 旅游景点、风景区 | 各景区道路、建筑切坡、抽排地下水等区域 |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 监测、巡查、排查 |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 |
| 7 | 在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 全市149处在册重要100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 |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 监测、搬迁、治理 | 各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 | 各级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 |

附件3

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清单

| 责任单位 | 工作职责 |
| --- | --- |
| 各县（区）政府  （管委会） | 1.负责安排、落实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及削坡建房点的排查、巡查、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在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对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工矿企业所在地、交通干线、水库、水电站和山塘等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和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做好监测记录。  2.负责推进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监测网络。  3.负责组织督促辖区范围内已经明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牌，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群众发放的“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要及时到位。  4.负责完成辖区内因地质灾害导致的危房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  5.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一旦发生，负责收集地质灾害发生的灾情、险情，按照《地质灾害报告制度》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的，应当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将灾（险）情向有关部门报告，迅速组织群众及其他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进行妥善安置。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对本辖区地质灾害情况进行通报。  7.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防灾应急预案。  8.将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排查、巡查、检查、监测和监管，建立隐患点台账，督促落实防灾措施和责任人等群测群防工作。  2.承担地质灾害的有关日常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的建立、落实健全应急值守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按有关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和开展应急调查。  3.负责收集、分析灾情信息，会同市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参与市有关单位组织的地质灾害抢险、救助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地质灾害防范，提出防治措施。  4.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  5.组织协调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项目治理申报、竣工验收及治理项目工程后期管理和维护。  6.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和建设群测群防网络，负责及督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应急演练。  7.在编制、审核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的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
| 市财政局 | 1.负责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做好财政专项预算。  2.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申报工作和分配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工作。  3.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地质灾害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 |
| 市公安局 | 1.负责组织、指挥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参与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进出灾区道路和灾区内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  2.协同有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区域受灾群众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
| 市应急管理局 | 1.指导协调全市各类地质灾害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地质灾害救援工作。  2.统筹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协助灾区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安置和救助受灾群众。  3.核定和报告灾情，及时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受灾群众救助和安置情况。  4.监督和管理救灾款物的分配、发放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救灾经费项目的申报工作。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督促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及整治，建立隐患点台账，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和责任人等。  2.指导建设单位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及时赶赴现场，配合相关部门抢险救灾。 |
| 市发展改革局 | 1.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的立项审批。  2.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市生态环境局 | 1.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时，把地质灾害影响作为重要内容。  2.参与、协助有关单位调查因地质灾害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
| 市水务局 | 1.督促组织对山塘水库、水电站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检查、监测。落实重要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的编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群测群防工作。  2.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水利工程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督促责任人及时治理灾害隐患。  3.督促项目业主落实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建设中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应治理方案，并将防治效果纳入工程验收和评价工作。 |
| 市教育局 | 1.组织指导和督促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对危及学校安全的地质灾害（含建设活动中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巡查、检查和监管，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学校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报告工作。  2.组织指导和督促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按规定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危及学校安全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3.指导和督促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开展校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应急预案。  4.组织指导或督促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督促责任单位负责的新建学校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落实与主体工程建设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5.组织指导和督促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对师生开展地质灾害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参与配合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6.组织指导、督促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做好学校范围内地质灾害事件的报告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
| 市林业局 | 1.负责指导全市风景林区、生态林区、经济林区、防护林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负责指导开展管辖区域林地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措施、应急预案。 |
|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 1.督促市公路部门及各县（区）交通公路部门对辖区内的国省道、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排查、巡查、检查、监测等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工作。  2.督促市公路部门及各县（区）交通公路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地质灾害危险路段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落实公路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并依法采取封闭危险路段的措施。  3.负责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在立项、设计、建设等环节充分考虑和利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对评估认为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路段，应依法要求项目业主落实管理职责，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并纳入项目验收。  4.负责监督市公路部门和县（区）交通公路部门管养范围内地质灾害事件的报告工作，督促市公路部门和县（区）交通公路部门按职责治理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  5.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铁路、水路等其他交通基础设施及沿线所属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 市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 1.督促全市旅游景区、景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督促对全市旅游景区、景点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检查、监测和监管，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  3.督促辖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 |
| 市卫生健康局 | 1.负责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区的卫生资源调度，组织力量及时抢救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2.及时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医疗救助和防疫情况。 |
| 市气象局 | 1.负责及时发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协同相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2.根据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需求，负责提供气象相关信息。 |
| 河源供电局 | 1.负责对产权范围内配电设施、变电站周围及输配电线路两侧地质灾害排查、监测、治理等防治工作。  2.负责地质灾害区域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紧急抢修，确保电力可靠供应。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